**青岛市电子税务局**

**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­**

**—土地出让价款收入（不分期）申报操作指引**

**尊敬的缴费人:**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­—土地出让价款收入（不分期）可以在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啦!让我们一起来学习一下吧！

**一、功能概述**

缴费人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申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-土地出让价款收入(不分期),可通过青岛市电子税务局办理。

**二、前置条件**

缴费人已在缴费项目所在地办理相关费源登记信息。

**三、操作步骤**

**第一步：登录电子税务局**

**首页点击“我要办税”--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**



 “服务提醒”栏会有《缴款通知书》消息，点开《缴款通知书》，显示提醒缴费相关内容，可以[点击下载《缴款通知书》](http://app.qdtax.com.cn:6003/portalu/downfile/down?id=CAE6F8CF16024572A930912730575FD6" \t "http://app.qdtax.com.cn:6003/portalu/main/_blank)。

**第二步：点击“其他税费申报”**



**第三步：点击“非税收入通用申报”**



点击右侧“填写”。

**第四步：申报表填写**

选择“按次申报”，点击下一步按钮,系统弹出窗口如下：

 征收项目分别选择“3014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、3014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、3014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”时,系统弹出窗口如下：



点击“是”,系统自动获取费源信息完成《特定非税收入项目附表》《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》预填。

1.一次申报缴费（含竞买保证金100%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）

录入合同（文书）编号（与《缴费通知书》中编号一致），弹出窗口如下：

核对信息后点击“确定”按钮，系统返回主表完成《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》预填。

2.两次申报缴费

①竞买保证金、余额分别申报

录入合同（文书）编号，弹出选择窗口如下：



点击“竞买保证金”或“余额”按钮，系统自动获取费源信息完成《特定非税收入项目附表》预填，核对信息后点击“确定”按钮，系统返回主表完成《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》预填。

②定金、余额分别申报

录入合同（文书）编号，弹出选择窗口如下：



点击“定金”或“余额”按钮，系统自动获取费源信息完成《特定非税收入项目附表》预填，核对信息后点击“确定”按钮，系统返回主表完成《非税收入通用申报》预填。

**第五步：申报表申报**

 核对《非税收入通用申报》信息后，点击“申报”按钮，弹出窗口如下：



点击“确定”按钮,选择申报方式



点击“申报”按钮,返回申报结果。



点击“缴款”按钮,跳转到缴款界面，选择缴款方式完成费款缴纳。



**注意**：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时缴款方式需要选择“银行端查询缴款”，点击“立即缴款”按钮,弹出窗口如下：



点击“银行端缴款凭证打印”按钮，弹出窗口如下:



可以录入新的缴款银行账号或选择已有银行帐号，点击“确定”按钮，打印《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》，与自然资源等收取竞买保证金的部门联系缴款事宜,持《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》等到银行缴款，缴款后可以在系统中打印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。